

「快稅錢」個人稅務貸款條款

1.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下稱「貸款人」）將獲授權按放款通知書上的日期從借款人於貸款人開立賬戶中扣除每月應償還之款項，若該月份沒有該日或該日為非營業日，則於下一個營業日，貸款人將獲授權分配每月還款額中之本金與利息。貸款人並獲授權從上述賬戶中扣除下述之任何費用、手續費、成本、開支及利息。
2. 貸款人獲授權可按所需而隨時聯絡任何有關人士以口述或書面形式證實及 / 或搜集及 / 或透露予該等人士借款人有關之資料。
3. 貸款人有絕對權力隨時修訂貸款利率。
4. 貸款可提早償還，但須於實際還款日清付借款本金餘額，並繳納應於下一個月償付之利息及相等於尚欠借款本金 2%（最低港幣 500 元）之款項。
5. 借款人所申報之個人資料其後如有任何更改（包括姓名、地址、電話號碼及職業），須立刻以書面通知貸款人。無論貸款申請批核與否，所有提交予貸款人的文件（包括本申請表）將不獲發還。
6. 借款人於貸款期內對償還貸款有任何困難，應儘早通知貸款人。
7. 如未能依期償付每月還款，則須按任何逾期未付之還款額繳納過期手續費（包括法律上判決之前或之後），由到期日起計至付款日止，利率為(a)月息 3%（即年息為 36%）或貸款人認為應收之逾期利率或(b)每月港幣 400 元（以較高者為準），過期手續費須於實際還款日繳付。
8. 貸款人具凌駕性的權力以書面要求即時償還尚欠之借款本金，並得按尚欠之借款本金以及任何逾期未付之每月還款連同任何應付之利息收取利息。由被要求付款之日起計至還款日止（包括法律上判決之前或之後），利率為月息 3%（即年息為 36%）有關款項須於實際還款日繳付。
9. 貸款人在借款人違約的情況下及/或在貸款人認為借款人就履行其法律責任可能受到影響之任何情況改變下，可無須事先通知，隨時將貸款之任何尚欠本金及/或利息與借款人於貸款人開立之任何其他賬戶合併或結合（不論以借款人名義或與他人聯名），及將該等賬戶之任何結餘作抵銷或轉賬以償付借款人欠貸款人之任何債務（不論該等債務為現有或將來的、實際或或有的、主要或附屬及各別或共同的）。倘上述合併、抵銷及轉賬須由某種貨幣換為另一種貨幣，該等轉換得採合併、抵銷或轉賬當天該等外匯市場之現貨價（匯率得由貸款人決定）計算。貸款人更授權貸款人有權對無論因任何原因或不論是否出於正常商業行為為予貸款人擁有或控制所有產業行使留置權，並有權於必要時出售該等產業以償還借款人結欠貸款人之任何債務。
10. 儘管本條款另有相反條文，貸款人保留凌駕性的權力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對貸款作出修改、取消或終止而無須事先通知。
11. 如因存款不足以致還款之支票或自動轉帳扣數被退，貸款人將徵收有關手續費及需於實際還款日繳付。
12. 貸款人得向任何人士、機構、政府部門或任何其他資源尋求協助或聘用外間債務追收代理 / 機構向借款人追收所有到期但未償還之款項予貸款人或辦理任何其他事務。借款人同意無論是否在追收上需要，貸款人可取其有關資料及可向任何人士或機構，包括非受本港法律所管轄者，查證、交換或透露上述任何資料及讓彼等可在其業務範圍內使用有關資料包括辦理在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內所述及之查證手續。除非是由貸款人疏忽或故意失責引致的，而有關賠償僅限由此直接引致之合理可預見損失及損害（如有），對取用及透露上述資料及所涉及任何人士之行為或疏忽，貸款人無須對借款人負上合約、民事或任何法律上之責任。
13. 倘貸款人執行貸款人之權力聘用外間債務追收代理及 / 或機構及 / 或在有需要時聘用律師包括大律師向借款人追收欠款，貸款人因此而合理地引致之一切成本及開支，借款人需承擔如數償還，並按貸款人要求及時予以支付。除非是由貸款人疏忽或故意失責引致的，而有關賠償僅限由此直接引致之合理可預見損失及損害（如有），借款人確保貸款人無須對該等代理、機構及 / 或律師之任何過失、疏忽、行為、失職或遺漏（不論其涉及民事或刑事者）負責。
14. 法規規定對貸款人訂立各類授信額度或貸款予與貸款人之董事、僱員或控權人有關係之人士有所限制，故若借款人屬根據《銀行業（風險承擔限度）規則》第 85 條（香港法例第 155S 章）所指與任何貸款人之董事、僱員或控權人有任何關係或將來成為該類人士，請即通知貸款人。如無接獲有關通知，將視借款人不屬該類人士。
15. 貸款人保留權利不時增刪及 / 或更改本條款之任何部分，而該等修訂在貸款人發出通知後即告生效（任何修訂如關於貸款人控制範圍內的費用及收費及借款人的責任及義務，貸款人會於生效日期前 30 日發出通知；至於其他修訂，貸款人將按照個別情況釐定合理的通知期限）。所有通知可以郵寄、張貼告示、廣告或貸款人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發出。倘借款人在該通知生效日期後仍繼續使用貸款或其中任何部分，或貸款任何部分於該通知生效日期後尚未清還，則借款人將被視為同意及接受該等修訂，並受其約束。
16. 倘多於一人簽署或同意受此條款約束，則其按此條款所須負之責任乃屬聯同及個別承擔者。又按文義所需，單數詞當包括眾數用。根據本條款發給其任何一人之通知，得視為對其全體之有效通知。
17. 任何人士或實體如非本條款一方將不可藉香港法例第 623 章《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取得強制執行或享有本條款中任何條款利益的權利。撤銷或更改本條款無須獲得非本條款一方的任何人士或實體之同意。
18. 本條款受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法律管轄，並按其詮釋，而各方同意接受香港法院的非專屬司法管轄權管轄。
19. 此條文之中英文本文意如有歧異，以英文本為準。